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纳先生召集，于2019年4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表决事项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对 2018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2,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105,300,000.00 元，占公司 2018 年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672,483.70 元的 30.55%，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合规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年度合规报告，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予以确认。

以上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8年公司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指引，结合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和评价，提升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效果，对保障公司规范稳健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及其有效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以上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新”）业务发展需要，申请收购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持有的 4.8922% 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股权。

华林创新本次购买深创投股权，以增强其业务能力，提升其核心竞争力，提高其品牌优势，推动公司投资业务进一步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推荐钟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的候选人。公司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推荐张则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的候选人，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当选

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畅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会议非表决事项

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本项说明将向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做汇报。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